# XX县工程项目管理方面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来源：网络 作者：莲雾凝露 更新时间：2024-06-30

*XX县工程项目管理方面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为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和管理，现将《XX县工程项目管理方面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一、工作目标深入贯彻落实《政府投资条例》，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和管理，促进工程建...*

XX县工程项目管理方面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和管理，现将《XX县工程项目管理方面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政府投资条例》，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和管理，促进工程建设市场健康有序发展，通过集中治理与日常监管相结合，单位自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业主自行整改与主管部门依法处理相结合，全面查找工程项目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深刻分析原因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有效治理，建立长效机制。

二、整治范围

2024年以来发展改革局立项审批的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和2024年以来扶贫领域工程项目。

三、整治重点、主要措施和责任分解

（一）项目前期。

着重解决项目前期规划深度不够，论证不充分，可研或实施方案内容不详，报批要件不齐等问题。

责任单位：项目业主

整改措施：强化项目深度谋划，对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开展充分前期调研论证工作；对专业性强或对社会有重大影响的项目，邀请行业专家、风险评估机构、社会公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对项目的技术论证和风险评估工作。

（二）项目审批。

着重解决项目立项审批要件不齐，把关不严等问题。

责任单位：发展改革局

整改措施：严格按照政府投资项目有关规定，加强对项目业主单位的立项报批要件进行严格审查，确保立项审批要素到位。

（三）项目招投标

1.着重解决项目化整为零，规避招标，不按《招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建筑法》规定开展招投标活动的问题。

责任单位：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各项目业主

整改措施：严格立项审查，从源头杜绝项目化整为零；立项审批严格核准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确保依法应该公开招标的项目实行公开招标、应该政府采购的实行政府采购；所有类别项目公招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全流程电子招评标；

2.着重解决招标过程中项目业主违规设置条件、歧视排斥潜在投标人，将工程及服务发包给不具备资质条件的单位和个人等突出问题。

责任单位：住建局、交运局、水务局、自规局、农业局、各项目业主

整改措施：使用国家标准招标文本；项目业主依法依规对招标文件进行编制；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相关违规行为。

3.着重解决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后，项目业主与施工单位不按招标文件签订合同等问题。

责任单位：司法局、行政主管部门、各项目业主

整改措施：项目业主严格遵循招标文件进行合同订立，司法局和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合同审查，严禁签订阴阳合同；严格执行《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2024年第11号令）等相关要求对合同进行公示；对合同中违反招投标文件实质条款的项目，签订补充协议进行修正；对违规签订合同造成国家财政资金损失的，由主管部门依法依纪追究责任。

（四）项目建设管理

1.着重解决施工现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不严格履行合同等问题。

责任单位：行政主管部门、各项目业主

整改措施：业主单位严格对中标单位相关人员落实签到制度；严格落实项目实施关键节点监督；监督工程进度款，保障民工工资的支付等。

2.着重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违规变更、随意变更、变更未按程序及时报批等问题。

责任单位：发改局、财政局、审计局、住建局、水务局、交运局、各项目业主

整改措施：项目业主对变更事项严格按照《XX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规定程序进行报批；行业主管部门加强新增变更事项的审核；招标办进一步规范变更报批流程，对工程变更的必要性、经济性等聘请专家进行论证，对违规变更的情况移送纪委监委。

3.着重解决建设项目竣工后未及时组织竣工验收，未按规定办理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未及时办理项目建设竣工决（结）算，计划内项目不及时报送审计等问题。

责任单位：行政主管部门、各项目业主

整改措施：对项目完工后是否及时竣工验收、办理（结）决算、及时报送审计等情况进行梳理并及时整改；主管部门根据《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基本建设财务规则》《XX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条例》等规定，对违规情形依纪依规处理。

4.着重解决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公职人员违规收受红包礼金等问题。

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各项目实施单位

整改措施：加强项目管理过程对公职人员的行为监督，特别是对工程竣工验收等环节加强过程监督。

（五）2024年以来扶贫领域工程项目。

着重解决扶贫领域项目（XX省脱贫攻坚大数据平台项目）存在的问题。

责任单位：交运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住建局等

整改措施：行业牵头部门负责该行业扶贫工程项目问题清理，建立台账，落实责任人限期整改，将相关情况报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实施步骤

此次专项治理工作，自2024年3月开始至2024年11月底结束，共分三个阶段。

（一）全面自查（2024年3月20日至2024年4月底）。

各行政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单位要对本系统、本单位2024年以来经发改局立项审批的项目进行全面梳理，对工程项目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自查，对存在的问题建立问题台账并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时限，做到自查严格，措施有效，效果明显。

（二）整改落实（2024年3月20日至2024年8月底；

扶贫项目2024年5月底整改完成）。

各行业主管单位和项目业主单位对全面自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根据《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规定，边查边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销号。形成专项治理自查整改报告，经单位主要领导审核同意后加盖公章于8月20日前报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电子档传XX）；扶贫项目于6月1日前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的内容包括：自查总体情况；存在的突出问题；改进措施、整改落实情况和有关建议等。

（三）完善机制（2024年9月1日至2024年11月底）。

各相关责任单位要及时把专项整治工作中的有效措施和经验转化为规章制度，进一步提出需要完善的规章制度和加强日常监管的工作措施，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坚持“常”抓“长”抓，从源头上防止“工程项目管理领域违纪违法”问题的发生，巩固好专项整治阶段整治成果。

（四）督查处理（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1月底；

扶贫项目督查时间为2024年6月1日—6月底）。

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组成督查组，对各相关责任单位治理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并随机抽取不少于30个项目进行检查。对自行整改不到位的典型项目依法依纪依规进行处理。

五、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成立以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为组长，相关部门为成员的XX县工程项目管理方面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承担该专项治理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工作，并设办公室在发改局，承担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工程项目管理专项治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按照领导小组要求积极开展各项工作。

（二）严格要求，强化责任。

各责任单位要按照实施方案，根据工作职责，认真做好全面排查、认真整改、完善制度等工作，分阶段、有步骤地落实好专项治理各项任务。

（三）加强监督，密切配合。

各行政主管部门要强化监督检查工作，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要通过建立专题会议、情况通报、信息反馈等制度，适时跟踪了解，掌握工作进度。要加强部门之间协作配合和沟通联系，理顺工作关系，明确职能分工，各司其职、各尽其责，提高工作的整体效能。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